旅游与城市管理学院学生会组织章程

**第一条**

为指导和规范我院学生会章程建设，推动学生会组织制度化规范化发展，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和《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的指导意见》及其它有关文件规定，特制订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旅游与城市管理学生会组织章程的起草、修订、审议、核准、备案。

**第二条**

章程是学生会组织履行职能的基本准则。旅游与城市管理学院学生会组织应当以章程为依据，聚焦广大同学精神成长、学习生活、成才发展、权益维护等需求，引领同学坚定理想信念、帮助同学全面成长进步、促进同学养成优良学风、服务同学创新创业创优、代表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第三条**

学生会组织制定章程，应当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应当以宪法、法律、法规、学校章程为依据，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应当促进改革创新，强化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职能，加强自身组织建设，充分发挥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第二章 章程内容**

**第四条**

章程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总则。包括学生会组织的性质、宗旨、基本任务等内容。学生会组织是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主体组织，是党政联系广大同学的主要桥梁和纽带，是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的重要方面。旅游与城市管理学院学生会组织要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学生会组织的主要任务是在党的领导、团的指导下，团结和引导广大同学紧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努力成长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学生会组织章程中要明确提出构建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

（二）成员。包括学生会组织成员员的组成、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等内容。全日制在校学生，承认学生会组织章程，均为学生会组织成员。学生会组织成员有权对学生会组织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有权参加学生会组织开展的各种活动；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学生会组织章程所规定的其它权利。学生会组织成员须遵守学生会组织章程，执行相关决议，完成各项任务。

（三）权力机构。包括学生代表大会的召开周期及主要任务、学生代表的产生原则及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学院层面会议召开周期为一年。学生代表大会为学生会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其主要任务是：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实行常任代表会议制度（以下简称“常代会”）的学生会组织须明确常代会为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负责监督评议学生会组织工作、监察组织章程和工作条例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决定领导机构组成人员调整等重大事项。常代会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

（四）执行机构。包括执行机构的组成及职权等内容。学生会组织须设立主席团，设有执行主席，不设主席，副主席。学生会组织须明确主席团成员须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其常任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常任代表（扩大）会议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应在学院团委的指导下予以确定并报学校党委批准。明确学生会组织不得设置主席助理、部长助理等岗位。明确学生会组织要设置权益维护部门，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合法权益。

（六）学生骨干。包括学生骨干的选拔及退出的条件及程序等内容。明确主要学生骨干候选人必须符合政治合格、学习优秀、品德良好、作风过硬、群众基础好等标准，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监督。明确要建立学生骨干退出机制，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骨干，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七）学生会各部门职能

**（1）学生会办公室**

办公室负责与指导老师及各学生会部门的对接；收集整理团学大事记；协助督促各院级学生会部门活动的开展及人员的交流沟通；负责物资的收集和管理，定期对仓库物资进行清理、盘点；学生会部门会议、学生会主席团会议及校院联动团学干部联席会等会议筹备，整理并制作会议纪要。

**（2）学生会文艺部**

以校园文化为载体，将文艺汇演中的“美育”资源整合利用，进一步推动美育教育在校园中的开展；组织、开展学院各种文艺汇演及各类文艺比赛，如校园合唱艺术节暨“一二·九”大合唱、旅城学院文艺晚会、主持人大赛、学院十佳歌手、模特礼仪大赛等。

**（3）学生会体育部**

协助学校开展体育健康教育和学校运动会的赛事组织和筹备工作；组织开展各类体育活动，“旅城杯”院内男子篮球对抗赛、足球赛，排球赛以及各类体育赛事；引导广大学生参加各类体育锻炼，提升大学生身心健康。

**（4）学生会权益部**

积极与学院和学校后勤部门配合，解决同学们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宣传和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大学生权益意识，引导和帮助大学生进行权益维护；持续开展学生权益活动，如“12∙4”普法日、“3∙15”消费者权益日、提案大赛等。在学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及召开期间，由权益部成立学代会提案工作小组，在学代会筹备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学代会的提案收集与整理工作。

**（5）学生会学习部**

围绕学院的学风建设，努力完善同学们的学习环境、浓化学习氛围，协助校部开展四六级模拟考试、读书节系列活动等，促进学风建设；与学校和学院教务处、图书馆等相关部门建立和保持联系，配合部门工作，解决同学们在学习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促进学院教学工作的提高和学习条件的改善。

**（6）学生会公关部**

负责学生会对外联络与交流合作，联络各兄弟学院学生会，组织内部交流活动和业务培训。同时辅助各部门开展各项活动并为其提供经费。